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29號

原告 多吉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仁

被告 謝育昇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4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承曄

法官 陳力揚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